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推选经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袁碧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推选经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毛志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没有监事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袁碧华，女，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毛志洪，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高要电厂总经理，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高要区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